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2025年7月23日发出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章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 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 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4.76元/股,向3名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的7.9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向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 相关日期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同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0.3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 因可转借转股/同脑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同脑注销/重大资 "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 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301,916 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8,698,0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157,348.5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汉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8, 698.084×0.34)÷140.000.000≈0.33684 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684)÷(1+0)=前收盘价格-0.33684 元/股。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向本公

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 (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

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音程》的要求 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2025年1月至6月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

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明康德")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 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规范治理运作水平,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回

公司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 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 在亚洲 欧洲 北美

过去20年,尽管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公司始终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

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药明康德通过独特的"CRDMO"业务模式,不断降低研发门槛,助力客户提升

研发效率,为患者带来更多突破性的治疗方案,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

的全球局势与经济环境,公司的运营管理、商业模式等各个方面持续保持迭代,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

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8.0亿元,同比增长20.6%,其中持续经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4.2%;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5.6亿元,同比增长1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人民币55.8亿元,同比增长26.5%。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在手订单人民币

全年整体收入从人民币415-430亿元上调至人民币425-435亿元。公司将持续聚焦CRDMO核心业

能力和规模在行业外于领先地位。公司独特的一体化CRDMO业务模式,有助于公司迅速产生行业洞

见,更好预测行业未来的科技发展及新兴研发趋势,及时捕捉新的发展机遇,持续驱动公司长期发

展。伴随着新技术、新机理、新分子类型的不断突破、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了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和能力。公司原料药平台继续提高流动化学、酶催化、结晶和颗粒工程工艺研究等方面的研

发能力。制剂平台能力已从口服制剂拓展至无菌注射制剂,并持续进行难溶性药物的制剂工艺研究

以及喷雾干燥、热熔挤出、脂质纳米粒等新型技术的开发应用。此外,公司已具备全面的高活药物研 发及生产能力,提供从原料药到制剂的端到端服务,态益可服及注射剂。公司WAITIDES平台的力进一步提升,并充分利用薄膜蒸发、切向流过滤(TFF)/沉淀、连续流纯化等创新技术、能为寡核苷酸、

多肽及相关化学偶联药物提供覆盖药物发现、CMC研究及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展望未来,公司将进

步加强对于多肽药、寡核苷酸药、靶向蛋白降解技术(PROTAC)、偶联药物等各类新分子类型的服务

效率,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持续推进小分子产能建设,2025年3月,常州及秦兴原料药基地均

以零缺陷成功通过FDA现场检查:预计公司2025年底小分子原料药反应釜总体积将超4.000kL,多肽

固相合成反应釜总体积将提升至超100,000L。公司持续推进美国米德尔顿基地建设,计划于2026年

末投入运营。新加坡研发及生产基地已于2024年正式开工建设、基地一期计划于2027年投入运营。 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行业和客户对于高质量的能力、产能和服务的需求在持续增

加。公司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公司将持续加强自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自2018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公司每年现金

分红总额均达到该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已完成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达到约人民币

130亿元,无论是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均位列行业头部。2025年上半年,为加大股东回报,公司首次

进行特别分红约人民币10亿元(该分红已于2025年5月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

资者回报水平和获得感,公司董事会已审批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共

除现金分红以外,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2024年完成4次合计价值超过人民币40亿

公司在持续投入技术与产能建设的同时,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

身能力和规模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为客户提供极致服务,造福全球病患。

、长期保证稳定现金分红,主动落实股份回购方案

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0亿元。

公司加速在全球范围内推进多地设施的设计与建设,持续提升能力和规模,并不断提升资产利用

公司预计2025年持续经营业务收入重回双位数增长,增速从10-15%上调至13-17%。公司预计

公司不断运用新的科学技术,赋能医药研发创新,帮助客户将新药从理念变为现实。公司的服务

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愿量与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5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落实该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溃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坐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续 稳定 健康发展。因此 同音该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66.9亿元,同比增长37.2%。

务,持续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坚持科技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聚焦主营业务,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在由期到短分配方案的八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白行发放对象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 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0.34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 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由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会1个月)的 其股自 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 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价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和数投资者(O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自 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 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0元。如 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

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 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 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0元。如相关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 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18075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预容授予日,2025年7月28日

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方的承诺,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25亿港元 H 股股票的购买。

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的范围,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度报告摘要》。

润分配方案:

现, 同报投资者, 切字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四、公司致力于长期可持续发展

《安力法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宏)》(以下管称"《激励计划》""木次激励计划"或"木渗 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 及,市区加度15公,市区加度15公。于市区市区及市区市区及市区的投资。 意以2025年7月28日为频留接予日,并以4.76元股的接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接予预留的7.9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塞》。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擁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 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查见。

2,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 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片划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按露了《宏力 达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告编号:2025-008)。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2025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关于2025年限

过受托人在公开市场完成价值港币10亿元的H股股票购买,以用作2024年核心员工股权激励。2025

年上半年,公司已完成人民币10亿元的A股回购注销,另有回购总额人民币10亿元的A股回购方案

正在实施过程中,并通过受托人在公开市场完成价值港币25亿元的H股股票购买,以用作2025年核

心员工股权激励。从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公司已累计回购(含H股受托人购买)股份159,517,995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6%;累计注销股份97.046.685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4%。公

司的回购及注销金额均排名A股上市公司前列,在彰显公司信心的同时,也在用真金白银维护公司价

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实施股份回购方案,落实"长期、

2024年,药明康德正式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承诺支持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并致力

将这些原则融入到公司的战略、文化和日常运营中。作为创新的赋能者、值得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以

及全球健康产业贡献者,公司始终系统地响应国际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对气候行动与负责任供应链的

期待。目前,公司温室气体减排近期目标已成功通过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审核认证,并加入制药供

应链倡议(PSCI),成为PSCI供应商合作伙伴。公司将通过一系列的举措,持续提升温室气体管理和

供应链管理体系 并在此过程中引入更高标准。通过持续完善的披露机制 公司会而展示了目标 举

措及进展,并连续多年获得了全球权威可持续发展评级机构(如MSCI、CDP、EcoVadis等)的高度认

可。未来,在深耕业务、砥砺前行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价值链的协同合作,积极履行对利益相关

完善内部相关制度,确保公司治理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同时,内部治理体系能够实现平稳过渡。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并确保审计委员会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2025年下半年,公司拟络梳理后的内部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令和/成股东大争审议,确保内部制度

外部规则的有效衔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并确保遵守其运营地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最新法律法规

和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制度控训学习。提高

制度执行力,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

(不会稀释现有股东权益),并坚持将授予条件与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挂钩,以强化管理层、核心员工与

公司和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和益共享。2025年4月、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市过通过了2025年 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5年日股奖励信托计划》,该计划的选定参与者仍继续以公司于2025年

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目标金额作为授予条件,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向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对应所未达成

的授予条件部分的奖励自始无效;如授予条件达成,在未来分期归属时,仍设置了包括选定参与者个 考核结果等指标作为归属条件。通过该等奖励授予和归属条件的多重设置,公司不断强化并始终

坚持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和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2025年6月,受托人根据公 司指示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完成《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项下合计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继续聚焦主业,以稳健的经营和财务表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方案所涉的公司规划及未来预测等系前瞻性陈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向本公

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

事长 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5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

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相

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8,560.882,627.56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36,063,767.07 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2025年7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865,953,680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3,083,788.00元(含税)。如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

上述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属于本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如下2025年中期利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0元(含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

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47

近几年,公司通过受托人在市场内以当时现行价格购买 H 股股份的方式实行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六、坚持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和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

2024年底至2025年上半年公司紧跟监管要求,对照监管新规启动内部制度梳理工作,并将审慎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 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仟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 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 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 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4.76元/股,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7.9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接予目: 2025年7月28日 2. 预留接予数量: 7.97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000.00万股的0.06%

3、预留授予人数:3人

4、授予价格:14.7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

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

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 GB3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 GB3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 GB3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 GB3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 (3)木激励计划预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加下

(6).1 00000311-43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	引力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由请归	属的该期限制性股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

特此公告。

人的证券买卖,董事长买卖证券的,需由指定董事批准,指定董事买卖证券的,需由董事长批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同意聘任韩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张远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韩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显过。

上述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讲展公告》的相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77年1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拥有超过十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工作经验以及超过十年的A 股及 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在证券投资、风险控制、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务 方面拥有深厚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的实务经验。

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若自2025年7 月25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 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0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865,953,680股为基数测算,共

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3,083,788.00元(含税)。如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 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 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此 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 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 、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 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 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5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远舟先生的书面申请报告,张远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相关辞任 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定任期到期 高任原因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经本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韩敏女士担任本公 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共3人)	7.9700	6.12%	0.06%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共3人)	7.9700	6.12%	0.06%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	數励对象名单核实	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

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会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

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濑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

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28日,以14.76元般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频留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7.9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昭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 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预留授予的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17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2025年7月2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 19.9344%、16.923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835%、1.4355%(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 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 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101.41 31.6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

关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宽限 公司业绩差核或个人绩效差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

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 有效期内久年净利润有证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 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 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神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 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宏力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预留授予日)》;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张沅舟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窓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本公司正常工

106.21

2025年7月29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简称: 药明康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 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税)。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9,797, 833.10元(含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0元(含税)。 以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 865,953,680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3,083,788.00元(含税)。如自2025年7月25

1、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0元(含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电子信箱		ir@wuxiapptec.com		ir@wuxiapptec.com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 288号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 288号				
电话		+86 (21) 2066-3091		+86 (21) 2066-3091				
姓名		张远舟		费夏琦、王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H股	联交所		藥明康德	02359		不适用		
A股	上交所		上交所		药明康德		603259	不适用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简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木招告期末1十上年度末撤減(%)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83,823,779,902.24 80,325,824,408.7 59,911,708,305,03 58,632,715,174,37 2.18 0,799,281,882.46 7,240,918,263.0 9,907,416,557,97 5,049,553,770,35 0.9620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5.582.126.598.19 4.413.927.157.98 26.47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汽 7,430,981,531,70 4,966,294,187.37 49.63 n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增加6.31个百分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1 1.46 106.16

2.3 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总数(户))(注1)		235,5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	灰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	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を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2)	境外法人	13.4747	387,023,887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境外法人	10.4984	301,537,616	0	无	0
G&C VI Limited	境外法人	4.9793	143,015,795	0	无	0
G&CIV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3.6427	104,626,051	0	无	0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 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316	87,074,568	0	无	0
G&CV Limited	境外法人	2.5453	73,105,84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59	48,997,78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 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26	46,029,13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 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1.5517	44,568,02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 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4281	41,019,09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股东之间 G&C V (中民银孚投资管 合伙)		兴宇祥投资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35.515户,其中:A股235.455户,H股登记股东60户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

□适用 √不活甲

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 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同意增选 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采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通知及确认书及委任指定董事以收取及确认通知 同意采纳《证券交易通知书》,及由公司董事长Ge Li(李革)博士或独立董事 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女十在董事会要求的期限内确认收到相关通知并决定是否批准作出有关证券(指于香

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下同)交易的《证券交易确认书》;但董事长或指定董事不得批准其本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7.97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000.00万股的0.06%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4.76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

元的股份回购注销(其中包括A股回购3次合计人民币30亿元,H股回购1次约港币12.88亿元),并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韩敏女士为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沟通的授权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定义的公司授权代表,任期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2025年7月29日 附件:韩敏女士简历

截至本公告日, 韩鹤女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其与本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49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0元(含税)。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 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8,560,882,627.5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 币1.136.063.767.07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